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0〕3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

实施，确保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这次普查，将查清全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落实丰台分区规划，科学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为建立和完善人口数据库，加强信息共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普查主要工作

普查主要工作包括：建立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及工作计划、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制图、宣传动员、选聘培训普查人员、户口整顿、落实经费及物资、开展摸底、普查登记、比对复查、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评估和汇总、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

料开发利用等。

四、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本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较为普遍，普查工作任务艰巨。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的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遵循“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普查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普查机构，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

和村委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负责本地区人口普查的具体实施。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选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经费保障

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包括区级普查机构聘用工作人员和各街乡镇、科技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人员经费。普查所需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由区、街乡镇级普查机构自行解决,并保障设备充足、正常使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科学合理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部门配合。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特别是公安、卫生、民政、房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入户登记调查。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确保人员到位。各街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将人口普查列入本单位 2020 年的工作重点，选调高素质人员参与人口普查，认真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保证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六）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

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区委各部、委、室, 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法院、检察院, 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丰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新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韩 伟 区统计局局长

李 扬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郑安靖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钟媛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孟 丹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 蓉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工委副书记

张 毅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雁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以革 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四级调研员

牛仓林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田 莉 区房管局副局长

成 员：薛 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曹燕枫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洪海 区科信局副局长

鲍广学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崔 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郭俊山	区教委副主任
韩俊平	区政府外办副主任
姜丽洁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雷海正	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副主任
陈爱民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陶 洪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晔晖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黄晨星	国家统计局丰台调查队纪检组长
王慧平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家洪	区人防办三级调研员
王 磊	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 昊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邵宝卫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建枝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
韩加增	团区委副书记